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反向收购交易实现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境内外资产及权益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前言.....	4
第三章 正文.....	7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	7
一、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
二、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
三、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
第二部分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	49
一、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二、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
三、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5
四、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71
五、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8
六、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83
七、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八、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99
九、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
十、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	127
十一、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5
十二、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9
十二、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或登记.....	143
十三、通函中涉及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	144
附录一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图	146
附录二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图	147
附录三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148
附录四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159
附录五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重大合同	172
附录六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重大合同	175

第一章 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行定义外，相关的特定词语之定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嘉和生物	指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6998.hk。
上海嘉和	指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	指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玉溪嘉和	指	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	指	上海嘉和及其分公司、玉溪嘉和，上市公司境内企业股权架构如附录一所示。
标的公司/亿腾医药	指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峰酷医药	指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爱汀医药	指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指	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瑞思医药	指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	指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苏州亿腾	指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爱汀康桥	指	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亿腾医药	指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	指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简称		全称
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	指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	指	峰酷医药、爱汀医药、亿腾医药苏州、瑞思医药及其分公司、苏州亿腾及其分公司、爱汀康桥、珠海亿腾医药及其分公司。标的公司境内企业股权架构如 <u>附录二</u> 所示。
Genor Biopharma	指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曾用名为 HH BDT (HK) Limited、HH CT Holdings Limited)
惠生控股	指	WISON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中文名称：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惠生（中国）	指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安胜	指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沃森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方略	指	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玉溪润泰	指	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玉溪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兴康平	指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观由兴沃	指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格盈科	指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喜	指	嘉兴沃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腾医药香港	指	Eddingpharm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亿腾医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亿腾一人有限	指	Edding Holding Limited (亿腾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反向收购上市	指	嘉和生物以合并方式收购亿腾医药境内外资产及权益，以向亿腾医药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合并对价，实现亿腾医药境内外资产及权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12 月 2 日，亦即通函所载之“最后可行日期”。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
“五证合一”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简称		全称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资产转让协议》	指	系指由瑞思医药与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并约定由瑞思医药向亿腾医药苏州转让一系列业务合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摊销费用的资产转让协议。
通函	指	上市公司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并不时修订的特别股东大会通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并不适用于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有约束力并仍然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规章，并受限于中国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并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基于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合理预期单独或累计对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整体的业务、资产、状况（财务或其他）或经营业绩或前景的重大的、不利的影响。
重大合同	指	就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合同：(i)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ii)涉及上市公司境内企业的药品权益许可或转让；或(iii)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合同：(i) 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ii)涉及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的药品权益许可或转让；或(iii)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及行政处罚	指	所涉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程序尚未终结的处罚金额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章 前言

致：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委托，就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事宜担任标的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标的公司的委托，本所对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及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就有关问题和事实对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及其他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境内企业以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和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的成立、其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业务、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要求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涉及），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3、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如适用）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签署文件或做出陈述和说明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做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如果该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因公司故意隐瞒或者重大疏忽致使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有误，本所亦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所提供的政府批复、许可、登记、备案、资质、证照等文件均由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上述文件与政府部门存档的文件一致。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或者其他有

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反向收购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8、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标的公司为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以下事项除外：本所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可根据与联席保荐人及承销商签署的相关承销协议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的情况以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章 正文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

一、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6 幢 50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法定代表人:	GUO FENG（郭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截止日期：2037 年 12 月 3 日
股东（股权比例）: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3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嘉和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设立

根据上海嘉和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嘉和于2007年12月4日设立。在设立时：上海嘉和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¹”；法定代表人为曲颂；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33号2号楼（D楼）604室；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4日起，至2037年12月3日止。

根据惠生控股于2007年10月23日签署的《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上海嘉和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第一期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于上海嘉和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余注册资本自上海嘉和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其投入方式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在设立时，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惠生控股	100%	1,000万

就其设立，上海嘉和已经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7〕58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2007年11月28日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7]4136号）。

2007年1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上海嘉和设立。

2、2011年8月，第一次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惠生控股与惠生（中国）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惠生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嘉和100%股权转让给惠生（中国）。

¹ 2009年3月，上海嘉和公司名称由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惠生控股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原投资方惠生控股将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100% 的股权，以 6,45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生（中国）；同意上海嘉和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惠生（中国）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由惠生（中国）于上海嘉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前到位不少于 20%，其余部分自上海嘉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同日，上海嘉和股东惠生（中国）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148 号），同意上海嘉和原投资方惠生控股将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100% 之股权转让给新投资方惠生（中国）；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980 万美元，净增加 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净增加 1,00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嘉和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7]4136 号）。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6918（浦东））。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惠生（中国）	100%	2,000 万

3、2013 年 7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惠生（中国）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石河子安胜对上海嘉和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从 184,602,060 元增至 5 亿元，净增 315,397,940 元，注册资本从 134,784,997 元增至 321,529,097 元，净增 186,744,100 元。石河子安胜所认购的出资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2013 年 7 月 10 日）前到位至少 20%，余额部分在 2 年内全部缴清。

根据惠生（中国）与石河子安胜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石河子安胜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总价为 3 亿元，其中 186,744,1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325.5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惠生（中国）与石河子安胜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 553 号），同意上海嘉和投资总额由 184,602,060 元增加至 5 亿元，注册资本从 13,478.4997 万元增至 32,152.9097 万元；18,674.4100 万元增资额由新投资方石河子安胜认缴，石河子安胜出资 3 亿元，其中 18,674.4100 万元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11,325.5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嘉和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7]4136 号）。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6918（浦东））。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惠生（中国）	41.92%	134,784,997
2	石河子安胜	58.08%	186,744,100
合计		100%	321,529,097

4、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根据惠生（中国）及云南沃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石河子安胜及云南沃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12.576%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对价为 11,108.6199 万元；石河子安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51%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对价为 18,019.71 万元，同时，由于石河子安胜尚未完全支付其根据 2013 年 5 月 28 日《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应支付的增资款，就石河子安胜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云南沃森应继续支付尚未缴付的部分。

根据上海嘉和董事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惠生(中国)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12.576%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同意石河子安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51%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人数及注册地址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24 号)，同意惠生(中国)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12.576% 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同意石河子安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 51% 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嘉和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07]4136 号）。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6918（浦东））。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惠生(中国)	29.34%	94,349,498
2	石河子安胜	7.08%	22,764,260
3	云南沃森	63.58%	204,415,339
合计		100%	321,529,097

5、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根据云南沃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受让惠生投资持有的嘉和生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及云南沃森与惠生(中国)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将持有的上海嘉和 8.384%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转让对价为 8,500 万元。

根据上海嘉和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8.384% 之股权转让给云南沃森，股权转让对价为 85,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云南沃森、惠生(中国)、石河子安胜及上海嘉和签署

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6918）。

2015年6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嘉和出具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 ZJ000175）。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惠生（中国）	20.96%	67,392,499
2	石河子安胜	7.08%	22,764,260
3	云南沃森	71.96%	231,372,338
合计		100%	321,529,097

6、2015年7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根据惠生（中国）、新余方略、上海嘉和、云南沃森于2015年6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惠生（中国）向新余方略转让其当时持有的上海嘉和20.96%股权，转让价格为2.2434亿元。

根据上海嘉和董事于2015年6月18日做出的董事会议决议，同意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嘉和20.96%之股权转让给新余方略，股权转让价格为2.2434亿元，同意上海嘉和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5年6月18日做出的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惠生（中国）将其持有的上海嘉和20.96%之股权转让给新余方略，股权转让价格为2.2434亿元，同意上海嘉和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云南沃森、新余方略、石河子安胜及上海嘉和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嘉和出具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 BSQ013668）。

2015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6918）。上海嘉和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石河子安胜	7.08%	22,764,260
2	云南沃森	71.96%	231,372,338
3	新余方略	20.96%	67,392,499
合计		100%	321,529,097

7、2016年1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5年9月21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嘉和注册资本由32,152.9097万元变更为43,636.0917万元，增资部分由阳光人寿投资30,000万元，其中6,889.90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23,110.09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阳光融汇投资10,000万元，其中2,296.63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7,703.36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溪润泰投资10,000万元，其中2,296.63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7,703.36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云南沃森、新余方略、石河子安胜、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的出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前。

2016年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石河子安胜	5.2168%	22,764,260
2	云南沃森	53.0231%	231,372,338
3	新余方略	15.4442%	67,392,499
4	阳光人寿	15.7895%	68,899,093
5	北京阳光融汇	5.2632%	22,966,3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6	玉溪润泰	5.2632%	22,966,363
	合计	100%	436,360,917

8、2016年2月，第五次股东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余方略与云南沃森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云南沃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新余方略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嘉和15.45%股权，本次发行股权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云南沃森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2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5日向云南沃森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核准云南沃森向新余方略发行26,37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6年1月21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嘉和原股东新余方略将其持有的上海嘉和15.45%之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云南沃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范围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云南沃森、石河子安胜、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载明嘉和生物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石河子安胜	5.2168%	22,764,260
2	云南沃森	68.4674%	298,764,837
3	阳光人寿	15.7895%	68,899,09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4	北京阳光融汇	5.2632%	22,966,364
5	玉溪润泰	5.2632%	22,966,363
	合计	100%	436,360,917

9、2018年5月，第六次股东变更

根据康恩贝与北京阳光融汇于2018年4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阳光融汇向康恩贝转让上海嘉和5.2632%之股权，转让价款为163,060,000元；根据康恩贝与阳光人寿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光人寿向康恩贝转让上海嘉和15.7895%之股权，转让价款为489,490,000元。

根据石河子安胜与华兴康平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石河子安胜向华兴康平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和5.216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1,820,000元。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8年4月30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恩贝通过受让阳光人寿持有的上海嘉和15.7895%之股权和北京阳光融汇持有的上海嘉和5.2632%之股权成为新股东；同意华兴康平通过受让石河子安胜持有的上海嘉和5.2168%之股权成为新股东。同日，康恩贝、云南沃森、华兴康平及玉溪润泰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云南沃森	68.4673%	298,764,837
2	康恩贝	21.0527%	91,865,457
3	华兴康平	5.2168%	22,764,260
4	玉溪润泰	5.2632%	22,966,363
	合计	100%	436,360,917

10、2018年8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观由兴沃、泰格盈科、上海嘉和、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玉溪润泰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对上海嘉和进行增资，增资款金额合计为3.7亿元，其中观由兴沃向上海嘉和投入增资款3.4亿元，泰格盈科向上海嘉和投入增资款3,000万元。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8年7月5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08.1787万元，由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对其增资。其中，观由兴沃以3.4亿元投资款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4,785.8939万元，泰格盈科以3,000万元投资款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422.2848万元。根据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玉溪润泰、观由兴沃及泰格盈科同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观由兴沃需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实缴，泰格盈科需于2018年7月6日前完成实缴。

2018年8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云南沃森	61.1668%	298,764,837
2	康恩贝	18.8078%	91,865,457
3	华兴康平	4.6606%	22,764,260
4	玉溪润泰	4.7020%	22,966,363
5	观由兴沃	9.7983%	47,858,939
6	泰格盈科	0.8646%	4,222,848
合计		100%	488,442,704

11、2018年8月，第七次股东变更

根据云南沃森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及2018年6月20日云南沃森与康恩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南沃森向康恩贝转让上海嘉和8.6455%之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4,222.8314万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3亿元。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沃森将其持有的 8.6455% 上海嘉和之股权转让给康恩贝，转让价款为 3 亿元。同日，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玉溪润泰、观由兴沃及泰格盈科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发出了《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云南沃森	52.5213%	256,536,523
2	康恩贝	27.4533%	134,093,771
3	华兴康平	4.6606%	22,764,260
4	玉溪润泰	4.7020%	22,966,363
5	观由兴沃	9.7983%	47,858,939
6	泰格盈科	0.8646%	4,222,848
合计		100%	488,442,704

12、2018 年 11 月，第八次股东变更、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与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上海嘉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Genor Biopharma 认缴上海嘉和 4,082.0860 万元注册资本，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290,000,000 元的美元。根据 Genor Biopharma 分别与玉溪润泰、华兴康平、云南沃森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enor Biopharma 受让云南沃森持有的上海嘉和 37.8000% 股权，作价等值于人民币 1,311,660,000.00 元的美元；受让玉溪润泰持有的上海嘉和 4.7020% 股权，作价等值于人民币 163,157,894.36 元的美元；受让华兴康平持有的上海嘉和 3.3606% 的股权，作价等值于人民币 116,612,105.74 元的美元。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 Genor Biopharma 受让云南沃森持有的上海嘉和 37.8000% 股权（对应上海嘉和 184,631,342 元注册资本），受让玉溪润泰持有的上海嘉和 4.7020% 股权（对应上海嘉和 22,966,363 元注册资本），受让华兴康平持有的上海嘉和 3.3606% 的股权

(对应上海嘉和 16,414,505 元注册资本)；同意 Genor Biopharma 以共计等值人民币 290,000,000 元的美元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0,820,860 元(对应上海嘉和增资后 7.7128%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Genor Biopharma 合计持有上海嘉和增资后 50.0380% 的股权；同意上海嘉和的经营范围由“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及 Genor Biopharma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Genor Biopharma 以等值人民币 290,000,000 元的美元现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820,860 元，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嘉和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云南沃森	13.5859%	71,905,181
2	康恩贝	25.3359%	134,093,771
3	华兴康平	1.1997%	6,349,755
4	观由兴沃	9.0426%	47,858,939
5	泰格盈科	0.7979%	4,222,848
6	Genor Biopharma	50.0380%	264,833,070
合计		100%	529,263,564

13、2019年8月，第九次股东变更

根据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及 Genor Biopharma 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分别同意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全部股权，其中，云南沃森与 Genor Biopharma 转让的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510,829,600 的美元；康恩贝与 Genor Biopharma 转让的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952,630,400 元的美元；华兴康平与 Genor Biopharma 转让的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45,109,999 元的美元；观由兴沃与 Genor Biopharma 转让的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340,000,000 元的美元；泰格盈科与 Genor Biopharma 转让的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美元。

根据上海嘉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云南沃森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13.5859% 之股权；同意康恩贝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25.3359% 之股权；同意华兴康平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1.1997% 之股权；同意观由兴沃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9.0426% 之股权；同意泰格盈科向 Genor Biopharma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和 0.7979% 之股权。同日，Genor Biopharma 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嘉和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529,263,564

14、2020年4月，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2,758.9271 万元。Genor Biopharma 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158,0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2,741.134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2,926.3564 万元变更为 55,685.28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8.9271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跨境人民币现汇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556,852,835

15、2020 年 6 月，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926.6631 万元，对价为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222,741.1340 万元变更为 242,447.78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685.2835 万元变更至 60,611.9466 万元。Genor Biopharma 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注册资本 4,926.6631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美元现汇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606,119,466

16、2021 年 7 月，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22,521.8885 万元，对价为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境外人民币，其中 22,521.8885 万元应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137,478.1115 万元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242,447.7864 万元变更为 332,535.3404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611.9466 万元变更为 83,133.8351 万元。根据 Genor Biopharma 同日签署的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22,521.8885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境外人民币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831,338,351

17、2024 年 5 月，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注册资本由 83,133.8351 万元减至 3,133.8351 万元。2024 年 4 月 12 日，上海嘉和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嘉和注册资本由 83,133.8351 万元减至 3,133.8351 万元，出资形式为境外人民币。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上海嘉和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上海嘉和对外债务为 0 万元。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嘉和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5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31,338,351

18、2025 年 1 月，第十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1,866.1649 万元，对价为 1,866.1649 万元，出资方式为境外人民币，其中 1,866.1649 万元应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133.8351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Genor Biopharma 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注册资本 1,866.1649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境外人民币不晚于 203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实缴。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Genor Biopharma	100%	50,000,000

19、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 根据惠生控股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欣润（上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惠生控股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第一期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2007 年 12 月 4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余注册资本的认缴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2007 年 12 月 4 日）起两年内缴清，其投入方式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海德会验外字（2008）第 000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嘉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9.99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9999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133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上海嘉和第二期实缴资本为 400 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99.99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编号:沪宏会师报字(2010)第HB0124号),截至2010年5月10日,上海嘉和第三期实缴资本为100.0005万美元,累计实缴资本为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1年5月10日做出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2,9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惠生(中国)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由惠生(中国)于上海嘉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2011年8月29日)前到位不少于20%,其余部分自上海嘉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B0222号),截至2011年8月15日,上海嘉和第四期实缴资本为1,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海嘉和变更后的累计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累计实缴资本2,000万美元。

(3)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3年5月20日做出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石河子安胜对上海嘉和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从184,602,060元增至5亿元,净增315,397,940元,注册资本从134,784,997元增至321,529,097元,净增186,744,100元。石河子安胜所认购的出资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2013年7月10日)前到位至少20%,余额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清。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HB0161号),截至2013年7月3日,上海嘉和收到石河子安胜出资80,000,000元,其中49,798,427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201,573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在本次出资后,上海嘉和注册资本为321,529,097元,实收资本为184,583,424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7.4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19号),截至2013年8月14日,上海嘉和收到石河子安胜的第二期出资4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4,899,213元,新增资本公积15,100,787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上海嘉和累计注册资本为321,529,097元,实收资本为209,482,637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5.15%。

(4)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2015年9月21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

嘉和注册资本由 32,152.9097 万元变更为 43,636.0917 万元，增资部分由阳光人寿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6,889.90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23,110.0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阳光融汇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2,296.63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7,703.3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玉溪润泰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2,296.63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7,703.3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云南沃森、新余方略、石河子安胜、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根据上海嘉和提供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198 号），玉溪润泰、阳光人寿及北京阳光融汇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前述合计 114,831,82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6KMA30417），云南沃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上海嘉和增加出资 158,067,851 元，其中 98,387,900 元为注册资本，剩余 59,669,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云南沃森认缴出资额 298,764,837.47 元，实缴出资额 298,764,837.47 元。根据上海嘉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章程，云南沃森的出资时间应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前述云南沃森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晚于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

(6) 根据上海嘉和提供的《记账凭证》，石河子安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上海嘉和增加出资 21,942,14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3,658,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83,589 元。根据上海嘉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章程，石河子安胜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前述石河子安胜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晚于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

(7)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208.1787 万元，由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对其增资。其中，观由兴沃以 3.4 亿元投资款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785.8939 万元，泰格盈科以 3,000 万元投资款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22.2848 万元。根据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玉溪润泰、观由兴沃及泰格盈科同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观由兴沃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泰格盈科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滇验字[2018]第 00004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

嘉和已收到泰格盈科增资款 3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222,848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777,152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滇验字[2018]第 00007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海嘉和已收到观由兴沃增资款 34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858,939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2,141,061 元

(8) 根据上海嘉和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 Genor Biopharma 以共计等值人民币 290,000,000 元的美元认缴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0,820,860 元（对应上海嘉和增资后 7.7128% 股权）。根据云南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及 Genor Biopharma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Genor Biopharma 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嘉和提供的《汇入汇款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FDI 入账登记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 Genor Biopharma 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完成全部缴付。根据以上章程，Genor Biopharma 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该笔实缴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晚于适用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

(9)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2,758.9271 万元。Genor Biopharma 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158,0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2,741.134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2,926.3564 万元变更为 55,685.28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8.9271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跨境人民币现汇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根据上海嘉和提供的《汇入汇款通知书》，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全部实缴。

(10)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4,926.6631 万元，对价为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222,741.1340 万元变更为 242,447.78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55,685.2835 万元变更至 60,611.9466 万元。Genor Biopharma 据此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注册资本 4,926.6631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美元现汇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根据上海嘉和提供的《汇入汇款通知书》，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全部实缴。

(11)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

海嘉和新增注册资本 22,521.8885 万元，对价为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境外人民币，其中 22,521.8885 万元应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137,478.1115 万元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嘉和的投资总额由 242,447.7864 万元变更为 332,535.3404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611.9466 万元变更为 83,133.8351 万元。根据 Genor Biopharma 同日签署的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22,521.8885 万元由 Genor Biopharma 以境外人民币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22)第 0264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上海嘉和已收到 Genor Biopharma 增资款 1,6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5,218,885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74,781,115 元，上海嘉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831,338,351 元。

(12) 根据 Genor Biopharma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嘉和注册资本由 83,133.8351 万元减至 3,133.8351 万元，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实缴出资，出资形式为境外人民币。

20、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1、小结

(1) 上海嘉和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历次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所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备案或登记并未被撤销。

(2) 上海嘉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上海嘉和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上海嘉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Genor Biopharma 按照上海嘉和的现有章程持有上海嘉和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Genor Biopharma 持有的上海嘉和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嘉和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已经就其实际经营的药品研发及（通过合作实现）商业化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2310072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可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海关备案编码为 3122240AA5，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上海嘉和核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513），批准该产品进行临床试验。

(4) 关于 GB223 注射液，2017 年 12 月 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

上海嘉和核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5199），批准该产品进行临床试验。

(5) 关于 GB223 注射液，2018 年 1 月 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上海嘉和核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2010），批准该产品进行临床试验。

(6) 关于注射用重组抗 TNF-alpha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2015 年 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上海嘉和核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048），批准该产品进行临床试验。

(7) 2021 年 5 月 1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1LP00722），同意开展一项评价干扰素基因刺激因子(STING)激动剂 (IMSA101 注射液，公司代号：GB492) 单药以及与重组抗 PD-1/L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联合在晚期难治性恶性肿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Ia 期临床试验。

(8) 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LP00853），同意 GB261 注射液开展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B-NHL) 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CLL/SLL) 的临床试验。

(9) 2022 年 6 月 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LP00908），同意注射用 GB263T 开展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临床试验。

(10)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1LP01071），同意 Lerociclib 片开展 GB491 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受试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

(11)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1LP01070），同意 Lerociclib 片开展 GB491 联合来曲唑治疗既往未经过系统性抗肿瘤治疗的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受试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

(12) 2021 年 3 月 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 2021LP00279)，同意 Lerociclib 片开展 GB491 联合来曲唑治疗既往未经过系统性抗肿瘤治疗的 HR 阳性、HER2 阴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多中心、开放标签、Ib 期临床试验。

(13)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 2021LP00249)，同意 Lerociclib 片开展 GB491 单药治疗 HR+/HER2-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经治患者的剂量探索及扩展 Ib 期探索性临床试验。

(14)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 2025LP01840)，同意注射用 GB268 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2、业务经营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嘉和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 知识产权

1、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及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取得了 22 项已注册专利，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三(1)。

2、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取得了 85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三(3)。

3、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及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取得了 1 项域名，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三（2）。

4、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取得了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三（4）。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合法拥有上述已注册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一部分“一、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嘉和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以外，不存在其他对上海嘉和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上海嘉和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上海嘉和已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浦税无欠税证(2025)10724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嘉和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²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六) 外汇

1、外汇登记

上海嘉和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44310000202108245361) 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45310000202109089227)。

2、外汇守法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³, 上海嘉和暂无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七) 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 上海嘉和已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提供的文件, 上海嘉和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上海嘉和: (i)存在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外服”)以上海外服的名义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ii)存在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就上海嘉和委托上海外服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

³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限期内未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划拨。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2018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重申了“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指出，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未因通过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4) 根据上海外服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和与上海外服订立《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上海外服承诺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及时地为全国当地员工缴纳了全部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种类、基数及比例符合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外服未曾被任何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与为上海嘉和提供人事代理服务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就该等业务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及/或处罚、责令停止经营等情形。如由于上海外服过错，导致上海嘉和欠缴、漏缴当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欠缴、漏缴行为导致上海嘉和受到任何处罚，上海外服将承担上海嘉和该部分被追缴、补偿或处罚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无员工就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

(1) 若上海嘉和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社会保险款项，则上海嘉和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若上海嘉和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款项，则上海嘉和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就上海嘉和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1)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等组织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未因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的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无外籍员工就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

若上海嘉和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进行整改或就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社会保险款项，则上海嘉和未为部分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就其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即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嘉和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原告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1) 解除原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与研发合作协议》及 2015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 判令被告上海嘉和依据上述协议开发的以及原告此前向被告交付的所有有关 GB251 项目的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CMC、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及临床试验数据等资料）归原告所有，并责令被告及时向原告转移前述知识成果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297 号判决：1) 涉案《技术许可与研发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于 2025

⁴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年 1 月 8 日解除；2) 被告上海嘉和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补偿款 300 万元；3) 驳回原告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上海嘉和及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就该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二审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5 年 6 月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沪 73 民终 491 号。

（十）重大合同

1、许可或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存在 5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请见附录五。

2、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许可或转让协议外，上海嘉和另存在 7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五。

本所认为，上海嘉和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33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K0224
负责人:	郭峰 (GUO FENG)
核准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发、以及与单体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疗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设立

根据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立。在设立时：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隶属于上海嘉和；企业名称为“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郭峰（GUO FENG）；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7 层 8A20；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发、以及与单体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疗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变更经营范围。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发、以及与单体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疗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就其过往开展的支持临床医学研究及注册业务⁵不涉及其他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四）知识产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⁶，不存在对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税 无欠税证 (2025)8480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⁵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⁶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六) 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未查见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⁷，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 重大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⁷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三、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玉溪嘉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和玉溪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3095537708
法定代表人:	Qibin LIANG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单克隆抗体、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治疗性单抗药物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无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无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4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玉溪嘉和自设立之日起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设立

根据玉溪嘉和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玉溪嘉和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设立。在设立时：玉溪嘉和系一家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83 号；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8 日止。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上海嘉和及嘉兴沃喜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嘉兴沃喜认缴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嘉和认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均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2014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溪嘉和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400105011985）。

在设立时，玉溪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嘉兴沃喜	70%	7,000,000
2	上海嘉和	30%	3,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

2、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嘉兴沃喜与上海嘉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兴沃喜将其持有的玉溪嘉和 70% 的股权转让⁸给上海嘉和。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沃喜无偿将所持的玉溪嘉和 7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嘉和。同日，玉溪嘉和通过了《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向玉溪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3095537708）。

本次变更后，玉溪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上海嘉和	100%	10,000,000

⁸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因嘉兴沃喜持有的玉溪嘉和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支付，所以对价为 0。

3、2015年5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于2015年5月11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对玉溪嘉和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玉溪嘉和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的《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单克隆抗体、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单克隆抗体、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治疗性单抗药物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间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溪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3095537708）。

4、2016年8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于2016年7月11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嘉和在原来出资1,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出资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上海嘉和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的《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玉溪嘉和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上海嘉和认缴，其中1,000万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6,000万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9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玉溪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3095537708）。

本次变更后，玉溪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上海嘉和	100%	70,000,000

5、2020年4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于2020年4月13日做出的股东决定，玉溪嘉和的注册资

本由 7,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嘉和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日，玉溪嘉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玉溪嘉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3095537708）。

本次变更后，玉溪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上海嘉和	100%	400,000,000

6、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上海嘉和及嘉兴沃喜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嘉兴沃喜认缴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嘉和认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均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玉溪嘉和股东上海嘉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玉溪嘉和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上海嘉和认缴，其中 1,000 万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6,000 万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滇验字[2016]第 0000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玉溪嘉和已收到上海嘉和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滇验字[2016]第 0000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玉溪嘉和已收到上海嘉和实缴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 根据玉溪嘉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玉溪嘉和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嘉和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

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KMAA3067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玉溪嘉和已收到上海嘉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7、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8、小结

(1) 玉溪嘉和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历次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所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备案或登记并未被撤销。

(2) 玉溪嘉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玉溪嘉和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玉溪嘉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上海嘉和按照玉溪嘉和的现有章程持有玉溪嘉和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嘉和持有的玉溪嘉和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⁹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玉溪嘉和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治疗性单抗药物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和玉溪嘉和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已经就其过往开展的药品生产业务¹⁰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滇 20160421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83 号（3 幢、4 幢、5 幢），生产范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GB221），注射用重组抗 TNF-alpha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GB242），杰瑞单抗注射液（GB224），杰洛利单抗注射液（GB226），GB223 注射液（GB223），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GB222）”，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可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海关备案编码为 530696653P，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 2022S00123 号《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名称为“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商品名称为“佳佑健”，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S20220006，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可见的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备案号为滇备 2022021932，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¹⁰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无实际业务经营。

2、业务经营守法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小结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玉溪嘉和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及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在中国境内与上海嘉和共同拥有 3 项已注册专利，具体信息详见附录三（1）。

2、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著作权和域名。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合法拥有上述已注册专利，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²，不存在对玉溪嘉和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玉溪嘉和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¹¹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¹²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五) 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玉溪嘉和已领取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玉溪嘉和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办理税务登记，有以下两条税收违法行为：（1）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技术合同）、印花税（购销合同）、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2）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应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申报，玉溪嘉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税收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以上税务申报均已完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玉高开税 无欠税证 (2025)221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玉溪嘉和有欠税情形。

(六) 员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玉溪嘉和已领取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提供的文件，玉溪嘉和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未自行聘用员工。

(七)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无实际业务

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³，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重大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及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¹³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第二部分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

一、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苏州亿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N37Q6E
法定代表人:	倪苑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7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亿腾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设立

根据苏州亿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苏州亿腾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

在设立时：苏州亿腾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¹⁴”；法定代表人为倪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003 室；经营范围为“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止。

根据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亿腾的投资总额为 1.5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在设立时，苏州亿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	5,000 万

就其设立，苏州亿腾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2019 年 5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苏州亿腾的经营范围由“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⁴ 2019 年 5 月，苏州亿腾公司名称由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就本次变更，苏州亿腾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5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9 年 10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 2019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苏州亿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苏州亿腾的经营范围由“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本次变更，苏州亿腾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 根据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爱汀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亿腾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应由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2)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亿腾已收到其股东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以货币形式投入的资本共计 350,249,501 元。

5、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苏州亿腾未被发现其他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亿腾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6、小结

(1) 苏州亿腾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备案或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亿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 苏州亿腾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苏州亿腾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苏州亿腾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按照苏州亿腾的现有章程持有苏州亿腾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苏州亿腾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苏州亿腾的经营范围为“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已经就其实际经营的药品研发和销售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 2019 年 7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

(2) 2023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 AA5120467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仓库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千人街 99 号普洛斯物流园 C13 西二单元，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以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同意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批件》（编号：苏[2023]02030092 号），同意将原企业负责人梁广鹏变更为翁洁静；

(3) 关于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胶囊用于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临床试验，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0807），批准该产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用于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该临床试验的申办方于 2019 年由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亿腾；

(4)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JXHL1900166），同意就芦曲泊帕片开展用于计划接受手术的慢性肝病成人患者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5) 2025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苏州亿腾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AA512000467），经营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含冷藏药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2、业务经营守法证明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亿腾未受到过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的行政处罚。

3、小结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苏州亿腾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专利或著作权。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及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取得了 42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3）。

3、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取得了 9 项域名，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2）。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及已注册商标，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⁵，不存在对苏州亿腾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苏州亿腾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已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9

¹⁵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日，未发现苏州亿腾有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苏州亿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六）外汇

1、外汇登记

苏州亿腾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5320500202008105982）。

2、外汇守法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¹⁶，苏州亿腾暂无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苏州亿腾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存在委托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外服”）以上海外服的名义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¹⁶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lxzcfxxcx/index.html>)。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限期未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划拨。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2018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重申了“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年1月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指出，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尚未因通过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苏州亿腾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过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上海外服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亿腾与上海外服订立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上海外服依法为苏州亿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为其办理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期间未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等相关规定而遭到相关员工投诉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函、监管意见函、警示函、监管通知等监管文件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形式处罚的情形；上海外服按照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为苏州亿腾办理委托事项，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国

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无员工就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

(1) 若苏州亿腾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社会保险款项，则苏州亿腾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若苏州亿腾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款项，则苏州亿腾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苏州亿腾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苏州亿腾在该苏州工业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苏州亿腾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就其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⁷，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存在一起重大未决仲裁：即苏州亿腾作为仲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重庆方锘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仲裁。苏州亿腾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并要求其下游经销商立即停止任何超区域经销行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违约金 4,130,276.90 元；请求被申请人承担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该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仲裁委开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案尚待裁决。

(十) 重大合同

1、许可或转让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存在 1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2、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存在 4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许可协议、贷

¹⁷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外，苏州亿腾另存在 1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归集账户协议，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本所认为，苏州亿腾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7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H7T64
负责人:	张华
核准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截止日期：2049 年 6 月 19 日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9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设立

根据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设立。在设立时：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隶属于苏州亿腾；企业名称为“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张华；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704 室；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主

办、承办除外），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49 年 6 月 19 日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就实际开展的药品推广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沪）-非经营性-2021-0038 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2、小结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专利和著作权。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取得了 19 项域名，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2）。

3、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⁸，不存在对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¹⁸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

上海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就其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¹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¹⁹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三、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BHF35
负责人:	张华
核准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9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设立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设立。在设立时：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隶属于苏州亿腾；企业名称为“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孙元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7 号 1 号楼 3 层 304；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医药科技领域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诊疗活动除外）。（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审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实际开展的药品推广业务不涉及其他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2、小结

根据上述文件证明以及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专利、域名或著作权。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²⁰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户，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2,791,071.9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内，于该管理部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于该管理部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于该管理部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查见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就其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²¹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四、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瑞思医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10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96K7Y
法定代表人:	倪苑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6 年 2 月 14 日 截止日期：2066 年 2 月 13 日
股东（股权比例）: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无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6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思医药自设立之日起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设立

根据瑞思医药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瑞思医药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设立。在设立时：瑞思医药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亿

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²²”；法定代表人为倪昕；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1 楼北座 2 楼 E143 单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吸入类制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66 年 2 月 13 日止。

根据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经营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瑞思医药的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在营业执照发放后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以外汇现金形式缴付注册资本的 10%，在企业成立后 7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3 日前，以外汇现金形式缴付完毕全部注册资本。

在设立时，瑞思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100%	1,200 万

就其设立，瑞思医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发之《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签发之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 [2016]104125 号）。

2016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2019 年 8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瑞思医药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吸入类制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变更为“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

²² 2019 年 9 月，瑞思医药公司名称由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就本次变更，瑞思医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8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经营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瑞思医药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在营业执照发放后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以外汇现金形式缴付注册资本的 10%，在企业成立后 7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3 日前，以外汇现金形式缴付完毕全部注册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思医药收到其股东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以货币形式投入的资本共计 8,065.3021 万元（折合 1,2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瑞思医药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思医药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5、小结

(1) 瑞思医药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所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备案或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思医药自设立以来未变更股权。

(2) 瑞思医药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

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瑞思医药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瑞思医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按照瑞思医药的现有章程持有瑞思医药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瑞思医药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瑞思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 知识产权

1、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及提供的文件，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取得了 1 项域名，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2）。

2、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专利或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

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³，不存在对瑞思医药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瑞思医药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瑞思医药已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瑞思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一起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1 年 10 月（所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已补申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以上内容外，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税一首违不罚(2023)DZ1397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对瑞思医药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瑞思医药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属于年度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瑞思医药有欠税情形。

²³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六) 外汇

1、外汇登记

瑞思医药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5320500201901283064）。

2、外汇守法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²⁴，瑞思医药暂无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七) 员工及社会保障²⁵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瑞思医药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提供的文件，瑞思医药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具的《证明》：瑞思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瑞思医药在该中心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中心亦未受到过任何第三方对瑞

²⁴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fcxxcx/index.html>)。

²⁵ 根据标的公司、瑞思医药以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瑞思医药将其所有员工（共 59 名）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亿腾医药苏州，原瑞思医药员工均已与瑞思医药解除劳动关系并重新与亿腾医药苏州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未聘用任何员工。

思医药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八)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⁶，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十)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²⁶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五、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棟 A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1WL6H
负责人:	倪苑
核准经营范围:	从事吸入类制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截止日期：2066 年 2 月 13 日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6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设立

根据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设立。在设立时：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隶属于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²⁷”；负责人为虞芝瑛；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棟 A64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吸入类制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66 年 2 月 13 日止。

²⁷ 2019 年 11 月，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公司名称由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为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3月7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7月3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7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吸入类制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⁸，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²⁸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尚未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未聘用任何员工，且其没有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承诺，如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因前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收到任何政府机关的整改通知，将立即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认为，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七）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²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²⁹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六、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峰酷医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1QE57X
法定代表人:	倪苑
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断、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Maxi Vantage Limited (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无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9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峰酷医药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设立

根据峰酷医药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峰酷医药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设立。在设立时：峰酷医药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昕；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003 室；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断、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止。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峰酷医药的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Maxi Vantage Limited 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

在设立时，峰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Maxi Vantage Limited	100%	500 万

就其设立，峰酷医药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9 年 9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2024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峰酷医药的投资总额从 1,250 万美元增至 4,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500 万美元增至 4,600 万美元。此次增资额为 4,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

在本次变更后，峰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Maxi Vantage Limited	100%	4,600 万

2024 年 4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峰酷医药的投资总额为 4,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Maxi Vantage Limited 在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峰酷医药收到其股东 Maxi Vantage Limited 以货币形式投入的资本共计 4,499.999 万美元。

4、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峰酷医药成立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峰酷医药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峰酷医药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峰酷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5、小结

(1) 峰酷医药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股权变更所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备案或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峰酷医药自设立以来未变更经营范围。

(2) 峰酷医药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峰酷医药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峰酷医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Maxi Vantage Limited 按照峰酷医药的现有章程持有峰酷医药之股权不

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Maxi Vantage Limited 持有的峰酷医药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峰酷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断、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在中国境内并未注册或登记商标、专利、域名或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³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峰酷医药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峰酷医药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 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峰酷医药已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³⁰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峰酷医药有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峰酷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峰酷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六) 外汇

1、外汇登记

峰酷医药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0500202208299587）。

2、外汇守法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³¹，峰酷医药暂无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七) 员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³¹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lxzcfxxcx/index.html>)。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未聘用任何员工，且其没有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承诺，如峰酷医药因前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收到任何政府机关的整改通知，其将立即进行整改，且完成整改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峰酷医药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八）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³²，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十）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存在 1 份正

³²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七、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爱汀医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6152E
法定代表人:	倪苑
注册资本:	64,803.8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截止日期：2048 年 8 月 9 日
股东（股权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无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8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爱汀医药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设立

根据爱汀医药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爱汀医药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设立。在设立时：爱汀医药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昕；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住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根据 Ease Pacific Limited、倪昕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爱汀医药的投资总额为 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年内，即 2038 年 8 月 9 日前由 Ease Pacific Limited 缴付完毕，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在设立时，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Ease Pacific Limited	100%	10 万

就其设立，爱汀医药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2018 年 9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Ease Pacific Limited 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 Ease Pacific Limited 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爱汀医药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变更为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1,250 万美元。Ease Pacific Limited 应于爱汀医药设立之日起 20 年内，即 2038 年 8 月 9 日前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在本次变更后，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Ease Pacific Limited	100%	500 万

就上述变更，爱汀医药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9 年 4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 Ease Pacific Limited 和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Ease Pacific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爱汀医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 Maxi Vantage Limited，对价为 1 美元。爱汀医药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根据 Ease Pacific Limited 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Ease Pacific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爱汀医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 Maxi Vantage Limited。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本次变更后，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Maxi Vantage Limited	100%	500 万

就本次变更，爱汀医药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2019 年 9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 Maxi Vantage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爱汀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变更为 3,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10,000 万美元。Maxi Vantage Limited 应于爱汀医药设立之日起 20 年内，即 2038 年 8 月 9 日前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在本次变更后，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1	Maxi Vantage Limited	100%	3,500 万

就本次变更，爱汀医药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9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2019年10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根据 Maxi Vantage Limited 和峰酷医药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Maxi Vantag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爱汀医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峰酷医药，对价为 0 元。爱汀医药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根据爱汀医药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Maxi Vantag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爱汀医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峰酷医药。同时，爱汀医药原注册资本按照 2019 年 10 月 17 日汇率折算，由原 3,500 万美元调整为 24,803.8 万元。

根据倪昕、峰酷医药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在本次变更后，峰酷医药应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其出资，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100%	24,803.8 万

就本次变更，爱汀医药已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2日签发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0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2022年9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倪苑、峰酷医药于2022年9月14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爱汀医药注册资本由24,803.8万元变更为64,803.8万元。峰酷医药应于2028年6月30日前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在本次变更后，爱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100%	64,803.8万

2022年9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Ease Pacific Limited、倪昕于2018年7月23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爱汀医药的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年内，即2038年8月9日前由Ease Pacific Limited缴付完毕。

根据Ease Pacific Limited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爱汀医药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年内，即2038年8月9日前由Ease Pacific Limited缴付完毕。

根据Maxi Vantage Limited于2019年9月20日签署之《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爱汀医药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变更为3,500万美元。Maxi Vantage Limited应于爱汀医药设立之日起20年内，即2038年8月9日前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根据倪昕、峰酷医药于2019年10月17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爱汀医药的注册资本为24,803.8万元，峰酷医药应于2028年6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根据倪苑、峰酷医药于2022年9月14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爱汀医药的注册资本为64,803.8万元，峰酷医药应于2028年6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爱汀医药收到股东峰酷医药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6,981.393245 万元。

8、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9、小结

(1) 爱汀医药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历次股权变更所必要的商委备案及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爱汀医药自设立以来未变更经营范围。

(2) 爱汀医药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爱汀医药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经市场监管局备案，对爱汀医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峰酷医药按照爱汀医药的现有章程持有爱汀医药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峰酷医药持有的爱汀医药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爱汀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³³，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爱汀医药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爱汀医药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 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爱汀医药已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³³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医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爱汀医药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未聘用任何员工，且其没有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收到任何政府机

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承诺，如爱汀医药因前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收到任何政府机关的整改通知，将立即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认为，爱汀医药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七)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³⁴，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存在 1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³⁴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八、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亿腾医药苏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Y9WD9L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资本:	82,023.5827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无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无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9 年至 2024 年的各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亿腾医药苏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设立

根据亿腾医药苏州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亿腾医药苏州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设立。在设立时：亿腾医药苏州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³⁵”；法定代表人为 Julio Cesar Gay Ger；注册资本为 17,185.8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

³⁵ 2023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69 年 2 月 25 日止。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为 17,185.8 万元，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以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出资方式缴付完毕。在设立时，亿腾医药苏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	17,185.8 万

2019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2019 年 8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由 17,185.8 万元增加至 42,023.5827 万元。注册资本中，29,675.5827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12,348.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缴付完毕。

在本次变更后，亿腾医药苏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	42,023.5827 万

2019 年 8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2019 年 1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爱汀医药和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腾医药苏州 100% 的股权转让给爱汀医药，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相当于 2,900 万美元的。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腾医药苏州 100% 的股权转让给爱汀医药。

根据爱汀医药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并重述）》，亿腾医药苏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023.5827 万

2019 年 11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2022 年 9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爱汀医药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由 42,023.5827 万元增加至 82023.582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爱汀医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

在本次变更后，亿腾医药苏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023.5827

2022 年 9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为 17,185.8 万元，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以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出资方式缴付完毕。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由 17,185.8 万元增加至 42,023.5827 万元。注册资本中，29,675.5827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12,348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缴付完毕。

根据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中，22,050.9825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 日缴付完毕；6,593.47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缴付完毕；

716.4169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完毕；5,488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5 日缴付完毕；6,86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缴付完毕；314.7133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完毕。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礼来苏州制药已按照前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全额缴纳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

根据爱汀医药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由 42,023.5827 万元增加至 82,023.582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爱汀医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亿腾医药苏州的注册资本实缴数额为 74,201.175945 万元。

6、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亿腾医药苏州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亿腾医药苏州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7、小结

(1) 亿腾医药苏州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和上述历次股权变更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亿腾医药苏州自设立以来未变更经营范围。

(2) 亿腾医药苏州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亿腾医药苏州历次章程修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行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亿腾医药苏州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爱汀医药按照亿腾医药苏州的现有章程持有亿腾医药苏州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持有的亿腾医药苏州的 100% 股权上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亿腾医药苏州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已经就其实际经营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和新药研发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 2019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 B201900092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载明头孢克洛胶囊（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83030）的生产企业名称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2023 年 10 月 9 日，亿腾医药苏州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苏备 2023031784），涉及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10983030，备案内容为：亿腾医药苏州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20190582），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本品药品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名称由“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 2019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 B201900093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载明头孢克洛干混悬剂（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83028）的生产企业名称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2023 年 10 月 9 日，亿腾医药苏州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苏备 2023031785），涉及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10983028，备案内容为：亿腾医药苏州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20190582），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本品药品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名称由“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3) 2019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 B201900094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载明头孢克洛缓释片(II)(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571)的生产企业名称由“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2023 年 10 月 9 日，亿腾医药苏州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苏备 2023031783)，涉及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20571，备案内容为：亿腾医药苏州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20190582)，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本品药品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名称由“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4) 2024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317 号)，依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相关附录对亿腾医药苏州进行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亿腾医药苏州涉及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号为苏 20190582；涉及的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为吸入制剂(吸入液体制剂，激素类)(雾化吸入剂车间，A 生产线)；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希刻劳生产车间，希刻劳生产线；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

(5)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1LP00416 号、2021LP00417 号、2021LP00418 号和 2021LP00419 号《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亿腾医药苏州就盐酸依地西汀片开展儿童和青少年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的临床试验；

(6) 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就“一项开放、随机、两阶段、单剂量、两周期、二交叉、比较中国健康受试者在空腹状态下接受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和参比制剂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项目完成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备案号: 202200774-01)；

(7) 2024 年 3 月 6 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登记号: SZ2024030)，实验室等级 BSL-2，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10 栋，备案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8) 2024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登记号: SZ2024086)，实验室等级 BSL-2，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备案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2024B00089 号《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同意 Eddingpharm B.V. 将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亿腾医药苏州。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4700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10) 2019 年 5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有效;

(11) 2025 年 2 月 24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 2025R012761), 药品名称为头孢克洛缓释片(II), 生产企业为亿腾医药苏州, 生产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审批结论为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再注册, 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205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12)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亿腾医药苏州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苏备 2025012517), 涉及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10983028, 备案内容为: 生产企业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希刻劳生产车间希刻劳生产线)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希刻劳生产车间希刻劳生产线、希刻劳生产二车间希刻劳干混悬剂生产线)。该药品同时发生(药品生产工艺、处方、质量标准等)变更, 获得批准或备案完成后方可生产上市;

(13)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 2025 年 4 月 9 日, 亿腾医药苏州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苏备 2025014193), 涉及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20571, 备案内容为: 根据头孢克洛缓释片(II)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编号: WS1-(X-087)-2006Z), 制定了稳定性考察方案, 稳定性结果符合方案要求, 现将该品有效期由 24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14)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176 号), 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相关附录对亿腾医药苏州进行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涉及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号为苏 20190582; 涉及的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为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希刻劳生产二车间, 希刻劳干混悬剂生产线); 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

(15) 2025 年 8 月 11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更新的许可证编号为苏 20190582 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对

应的生产范围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生产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10 栋；对应的生产范围为“吸入制剂（吸入液体制剂，激素类）***”；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2、业务经营守法证明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亿腾医药苏州未因生产（销售）假、劣药行为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行政处罚过。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亿腾医药苏州未因生产（销售）假、劣药行为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行政处罚过。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亿腾医药苏州未因生产（销售）假、劣药行为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行政处罚过。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亿腾医药苏州未因生产（销售）假、劣药行为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行政处罚过。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亿腾医药苏州未因生产（销售）假、劣药行为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行政处罚过。

3、小结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亿腾医药苏州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均持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

1、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在中国境内并未持有域名。

2、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取得了 12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3)。

3、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及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与《专利转让通知书》，亿腾医药苏州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从瑞思医药受让了专利“一种布地奈德无菌原料及其吸入用混悬液的制备方法”，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从瑞思医药受让了专利“一种无水二丙酸倍氯米松无菌粉末及其吸入混悬液的制备方法”。此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亿腾医药苏州还取得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23 项实用新型，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1)。

4、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和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取得了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附录四(4)。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该等知识产权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³⁶，不存在对亿腾医药苏州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亿腾医药苏州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 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亿腾医药苏州已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亿腾医药苏州有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亿腾医药苏州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

³⁶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录。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亿腾医药苏州已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登记表》，亿腾医药苏州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存在由上海外服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限期内未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划拨。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重申了“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 年 1 月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指出，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

苏州尚未因通过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已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亿腾医药苏州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过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上海外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亿腾医药苏州与上海外服订立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上海外服依法为亿腾医药苏州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为其办理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期间未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等相关规定而遭到相关员工投诉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函、监管意见函、警示函、监管通知等监管文件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形式处罚的情形；上海外服按照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为亿腾医药苏州办理委托事项，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无员工就上海外服代为缴纳事宜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

(1) 若亿腾医药苏州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社会保险款项，则亿腾医药苏州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若亿腾医药苏州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款项，则亿腾医药苏州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亿腾医药苏州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亿腾医药苏州在该苏州工业园区内未被发现违法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亿腾医药苏州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存在以下与环境保护、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情况：（1）就 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验收等后续手续；（2）新建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3）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4）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如下：

1、发改委立项备案概况

（1）发改委立项备案

1)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就桑田岛厂区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称“**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 2022[224]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在现有厂房内扩建生产吸入剂产品，扩建完成后产能达到 4500 万支。

2) 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亿腾医药苏州拟对位于桑田岛生

物产业园二期 10 号楼二层局部进行布局改造，并增加生产设备及设施，以使产能达新增 8,800 万支（“**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亿腾医药苏州已就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270 号）。

3) 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亿腾医药苏州拟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现有厂房北侧的部位改造为制造车间，扩建后希刻劳干混悬剂年产量从 3,000 万盒（18,000 万袋）预计增加至 5,000 万盒（30,000 万袋），片剂年产量从 3,000 万片预增至 5,500 万片（“**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亿腾医药苏州已就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1086 号）。

（2）发改委立项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 2 份《证明》：亿腾医药苏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出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³⁷，亿腾医药苏州暂无被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信息。

2、环境保护概况

（1）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 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确认，瑞思医药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将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亿腾医药苏州前，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由瑞思医药完成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等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瑞思医药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将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亿腾医药苏州后，该项目后续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由亿腾医药苏州继续完成。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一份《<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原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

³⁷ 核查网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http://www.sipac.gov.cn/szggyqxyyq/xzcf/list_tt.shtml)。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文件，亿腾医药苏州已就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2022 年希刻劳扩建项目《报告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就亿腾医药苏州的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002480800），该部门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该项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 2022 年希刻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一份《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桑田岛厂区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一份《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桑田岛厂区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3) 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169），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进行建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146），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同意“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亿腾医药苏州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4) 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333），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进行建设。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亿腾医药苏州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1XY9WD9L001Z），据证载，单位名称为亿腾医药苏州（一厂），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1XY9WD9L002X），据证载，单位名称为亿腾医药苏州（二厂），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二期 10 号楼，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³⁸，亿腾医药苏州暂无被苏州工业园区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3、安全生产概况

（1）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1) 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³⁸ 核查网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http://www.sipac.gov.cn/szgyyqxyyq/xzcf/list_tt.shtml)。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确认，瑞思医药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将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亿腾医药苏州前，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由瑞思医药完成取得《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等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瑞思医药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将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亿腾医药苏州后，该项目后续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由亿腾医药苏州继续完成。

根据辽宁时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结论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根据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 2021 年吸入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

根据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出具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在今后的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规范，采取该报告提出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在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在此前前提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辽宁时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结论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建设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厂址选择、总体布置合理，企业在今后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完善的安全措施，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023 年 6 月 28 日，亿腾医药苏州就该项目组织安全验收；根据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出具的《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桑田岛厂区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3) 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

根据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 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出具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在今后的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规范，采取该报告提出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在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在此前前提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自行组织安全验收专家意见》，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布置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委托辽宁时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进行试生产，各项安全设施均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结论为通过。

4) 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 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出具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项目在今后的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规范，采取该报告提出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在生产运行中强化安全管理，在此前前提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自行组织安全验收专家意见》，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布置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进行试生产，各项安全设施均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结论为通过。

（2）安全生产守法证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金商安证[2023]009 号）：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4、消防概况

(1) 消防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10091(2022)第 0376 号), 2022 年吸入制剂生产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小型建设工程/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通知书》(编号: 苏园消备告知承诺[2023]第 0068 号), 该项目属于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 该消防备案通知书可替代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

2) 2023 年吸入剂高速生产线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小型建设工程/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通知书》(编号: 苏园消备告知承诺[2023]第 0192 号), 该项目属于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 该消防备案通知书可替代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凭证。

3) 2023 年希刻劳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园规建消竣凭字[2025]第 0061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32005201B202500067, 该项目备案材料齐全, 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2) 消防守法证明

经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的相关工作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访谈告知: 亿腾医药苏州在消防方面自 2019 年 2 月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经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的相关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访谈告知: 亿腾医药苏州在消防方面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6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经消防监督业务系统查询，亿腾医药苏州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该单位系统中无消防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未查见亿腾医药苏州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³⁹，亿腾医药苏州暂无消防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⁰，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存在四起重大未决诉讼、仲裁：（1）亿腾医药苏州作为原告，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人保”）之间的保险诉讼。亿腾医药苏州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苏州人保支付保险赔偿金折合2,848,391元及利息。该案已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分别于2024年9月、及2025年3月开庭。2025年4月17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亿腾医药苏州支付检测费损失以及检测运费损失合计58,788.104元以及利息。2025年4月30日，亿腾医药苏州提起了上诉。2025年6月1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上诉。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案尚未二审开庭；（2）亿腾医药苏州作为申请人就EDP125项目与被申请人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签署两份委托开发生产之合同纠纷，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合同，凯莱英返还亿腾医药苏州已支付的服务费39,488,076元，并赔偿亿腾医药苏州因此遭受的损失121,234,103元。2025年6月6日，凯莱英提出反请求，申请亿腾医药苏州支付服务尾款合计1,200,126.24元。2025年9月11日，该案开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案尚待作出裁决；（3）亿腾医药苏州作为原告与两被告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美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翰林店（“共同被告”）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亿腾医药苏州于2025年10月24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共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对外宣传与原告“希刻劳”头孢克洛干混悬剂药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的药品，对已生产的近似包装装潢药品予以销毁，对已流入市场的近似包

³⁹ 核查网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http://www.sipac.gov.cn/szggyqxyyq/xzcf/list_tt.shtml)。

⁴⁰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装装潢药品予以召回，刊报道歉并赔偿亿腾医药苏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案尚未开庭；

(4) 亿腾医药苏州作为原告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药得康来药房有限公司（“共同被告”）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共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对外宣传与原告“希刻劳”头孢克洛干混悬剂药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的药品，对已生产的近似包装装潢药品予以销毁，对已流入市场的近似包装装潢药品函予以召回，刊报道歉并赔偿亿腾医药苏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九）重大合同

1、许可或转让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存在 2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许可或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2、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存在 27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许可协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外，亿腾医药苏州另存在 1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归集账户协议和 2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九、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爱汀康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棚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L2RDC3D
法定代表人:	师志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100%）
中国境内分公司:	无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无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爱汀康桥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设立

根据爱汀康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爱汀康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设立。在设立时：爱汀康桥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名称为“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师志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棚 5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苏州亿腾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爱汀康桥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4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苏州亿腾缴付完毕，出资方式为货币。

在设立时，爱汀康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万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苏州亿腾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爱汀康桥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 204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爱汀康桥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3、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小结

(1) 爱汀康桥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爱汀康桥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

(2) 爱汀康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爱汀康桥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市场监管局备案，对爱汀康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苏州亿腾按照爱汀康桥的现有章程持有爱汀康桥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亿腾持有的爱汀康桥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爱汀康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的确认，除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实际开展的新药研发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查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爱汀康桥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该备案长期有效。

(2) 爱汀康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单位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棧 5 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师志宏，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腺病毒伴随病毒、慢病毒（非高致病性）、乙型肝炎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四）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¹，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爱汀康桥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爱汀康桥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爱汀康桥已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

⁴¹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爱汀康桥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爱汀康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领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汀康桥提供的文件，爱汀康桥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存在一项与环境保护与消防相关的情况，即爱汀康桥的漕河泾商务绿洲亿腾医药技术中心装修项目。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项目已经完成全部建设工程验收手续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1、发改委立项备案概况

(1) 发改委立项备案

2023年9月1日，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漕河泾商务绿洲亿腾医药技术中心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25555号29幢5层。

(2) 发改委立项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7月27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3月7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7月3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记录。

2、环境保护概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023年7月28日，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年6月，爱汀康桥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认为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显示，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9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年3月13日，爱汀康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5MACL2RDC3D001W），生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

号 29 幢 5 层，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3、消防概况

（1）消防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和建设委员会出具《上海市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该项目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此外，2023 年 11 月 28 日，爱汀康桥就该项目取得《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特殊类装修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2）消防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爱汀康桥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²，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⁴²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十、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豆蔻路 36 号 1 栋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2XKB33X
法定代表人:	翟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之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核准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比例）:	亿腾医药香港（75%）；亿腾一人有限（25%）
中国境内分公司: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无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亿腾医药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设立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珠海亿腾医药于2024年10月15日设立。在设立时：珠海亿腾医药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企业名称为“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翟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豆蔻路36号1栋4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亿腾医药香港和亿腾一人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签署的《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章程》，珠海亿腾医药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资本应于2029年9月29日前由亿腾医药香港缴纳3,750万元，由亿腾一人有限公司缴纳1,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在设立时，珠海亿腾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亿腾医药香港	75%	3,750万
2	亿腾一人有限公司	25%	1,250万
合计		100%	5,000万

2024年10月1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了其设立。

2、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亿腾医药香港和亿腾一人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签署的《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章程》，珠海亿腾医药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资本应于2029年9月29日前缴付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亿腾医药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50万元。

3、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小结

(1) 珠海亿腾医药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亿腾医药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

(2) 珠海亿腾医药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3) 珠海亿腾医药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市场监管局备案，对珠海亿腾医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亿腾医药香港和亿腾一人有限公司按照珠海亿腾医药的现有章程持有珠海亿腾医药之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

(5)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亿腾医药香港和亿腾一人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亿腾医药的 100% 股权并未设置或存在任何经登记的质押、查封、或其他类似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

(三) 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1、主营业务及资质证照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珠海亿腾医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 除营业执照外,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珠海亿腾医药已经就其实际开展的新药研发业务取得以下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重要经营许可、证书和执照:

(1) 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受理的 EDP167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该品开展临床试验; 申请的适应症为拟用于血脂异常的治疗; 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为一项评价 EDP167 注射液单次皮下注射给药在中国健康及血脂轻度异常成年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学特征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 EDP167D101; 版本号: V1.0, 版本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业务经营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自珠海亿腾医药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未查见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珠海亿腾医药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珠海亿腾医药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 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该等证照、许可、批准、备案及登记未被取消、撤销或收回, 均持续有效。

(四)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珠海亿腾医药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³，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已领取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其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珠海亿腾医药有欠税情形。

（六）外汇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⁴⁴，珠海亿腾医药暂无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领取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⁴³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⁴⁴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珠海亿腾医药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存在委托上海外服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限期内未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划拨。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2018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重申了“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年1月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指出，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尚未因通过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珠海亿腾医药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相关证明，证明珠海亿腾医药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过任何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上海外服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珠海亿腾医药与上海外服订立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上海外服依法为珠海亿腾医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为其办理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期间未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

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等相关规定而遭到相关员工投诉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函、监管意见函、警示函、监管通知等监管文件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形式处罚的情形；上海外服按照委托人事管理合同，为珠海亿腾医药办理委托事项，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并无员工就上海外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

(1) 若珠海亿腾医药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社会保险款项，则珠海亿腾医药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 若珠海亿腾医药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委托上海外服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整改或就上海外服代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时，能够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款项，则珠海亿腾医药通过上海外服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因此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未查见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就其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⁵，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十)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存在 4 份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录六。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合同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⁴⁵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十一、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5 层 1501 内 13C 号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PYD2U4T
负责人:	翟婧
核准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5 年 7 月，设立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设立。在设立时：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隶属于珠海亿腾医药；企业名称为“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翟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5 层 1501 内 13C 号单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202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⁶，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未发现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⁴⁶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六) 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领取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设立至2025年9月11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及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⁷，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⁴⁷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十二、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现时情况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办公楼 1 座 5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G05FBX4X
负责人:	翁洁静
核准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25 年 10 月，设立

根据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在设立时：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隶属于珠

海亿腾医药；企业名称为“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翁洁静；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办公楼 1 座 5502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设立。

2、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含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小结

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其设立所必要的工商登记均已获得或完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登记并未被撤销。

（三）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⁸，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提起的并针对中国境内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域名的未完结的诉讼，也不存在对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提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书面要求。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2、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未发现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六）员工及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五证合一”通知，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依法

⁴⁸ 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未查见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七) 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暂不涉及环境保护、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八)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⁴⁹，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九) 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⁴⁹核查范围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十二、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或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 号）的规定，通过一次或者多次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实现境内企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境外上市，境内企业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标的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十三、通函中涉及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

经本所审阅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之通函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内容及表述，本所认为：

通函中有关中国法律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正确的，且该等描述没有在重大方面产生误导或遗漏；

通函的“风险因素”、“监管”、“标的集团的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标的集团业务”及“附录五 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对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中国境内权益涉及中国法律事宜的描述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正确的，并且该等描述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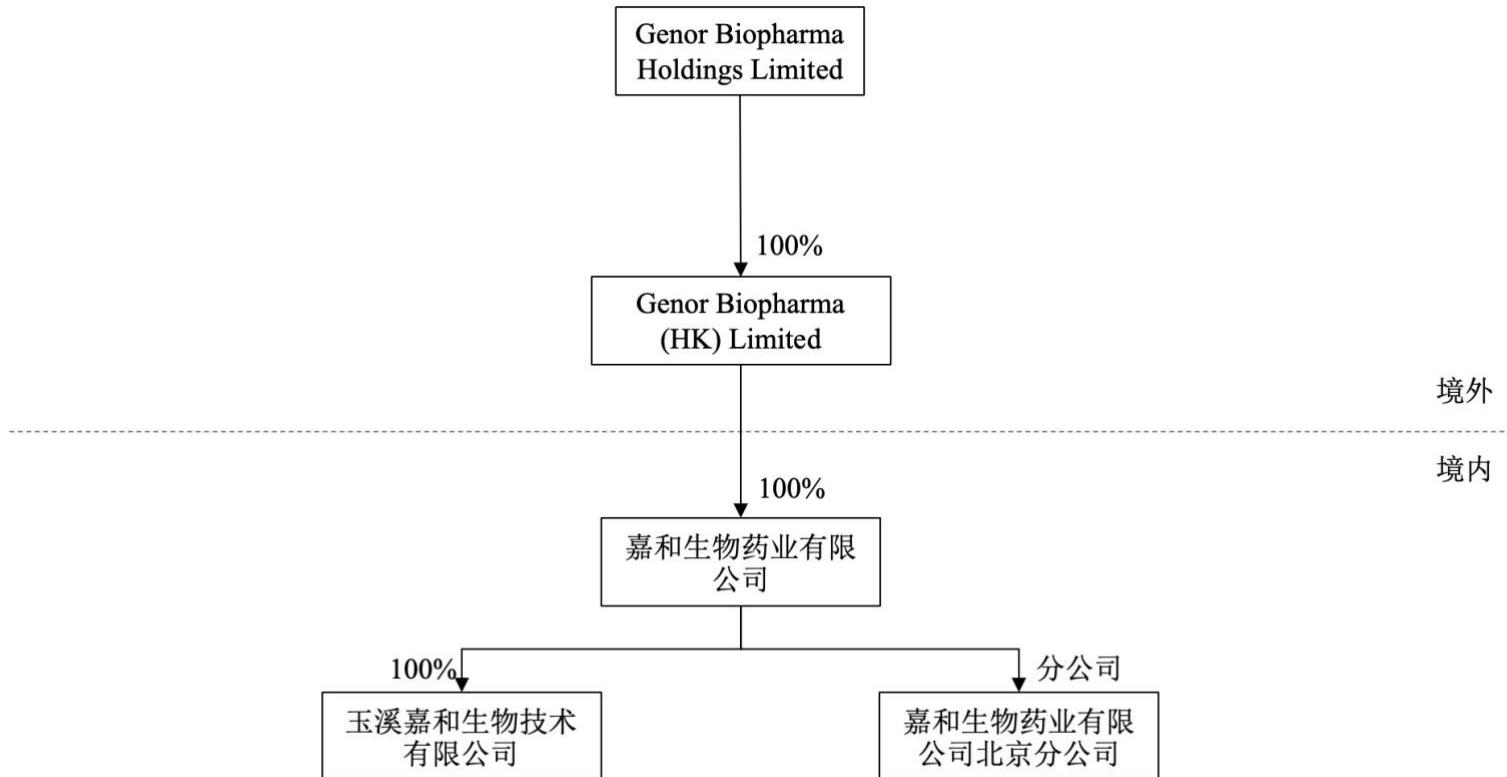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反向收购交易实现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境内外资产及权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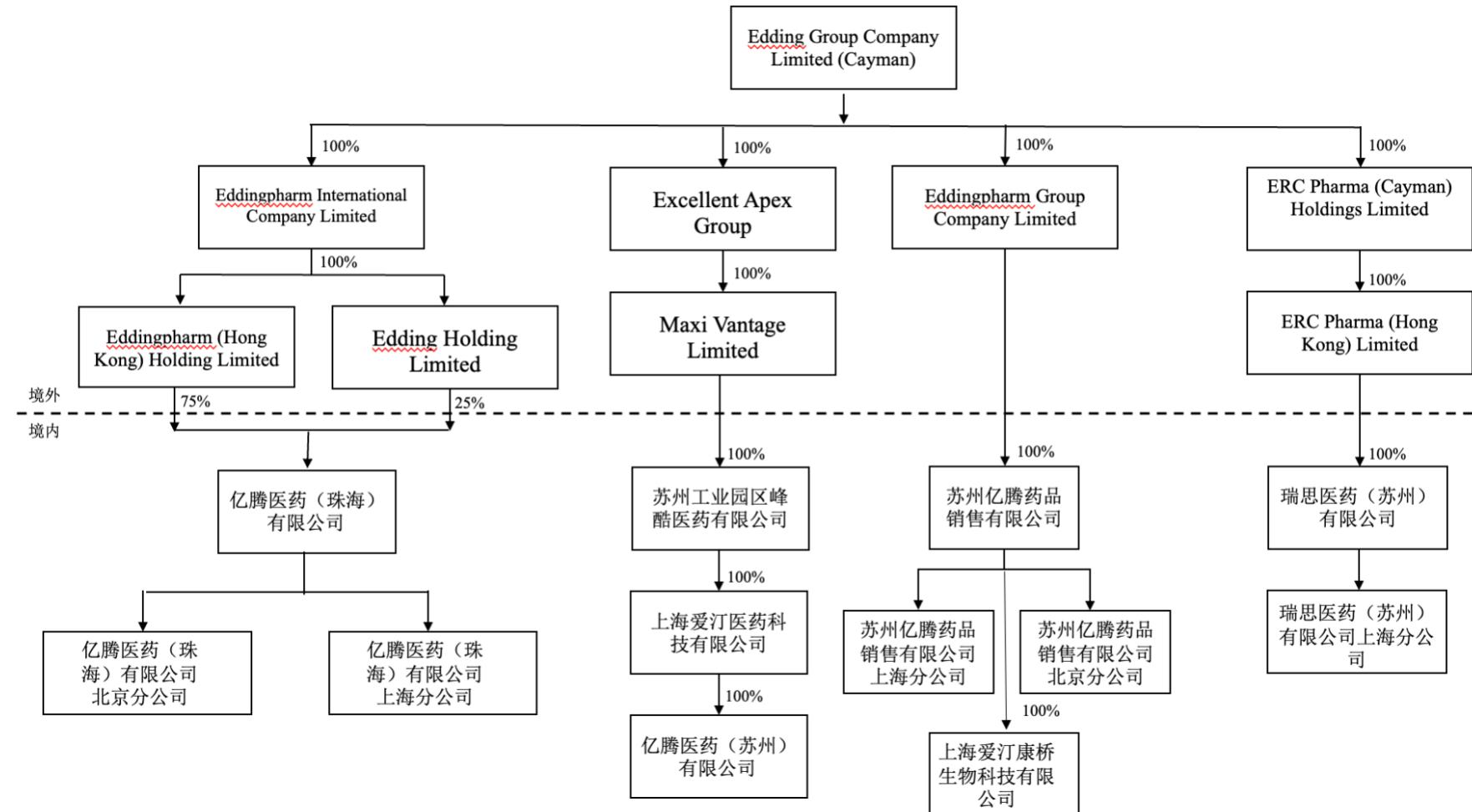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日

附录一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图



注：本股权结构图旨在表明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情况，未完整涵盖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附录二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图



注：本股权结构图旨在表明标的公司境内企业情况，未完整涵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附录三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1)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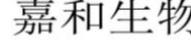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乳腺癌免疫缺陷型动物模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559880	2007100456033	上海嘉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TNFR-Fc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发明	1396941	2008102072314	上海嘉和	2008-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从重组蛋白制品中提取残留 DNA 的磁珠法	发明	2210779	2011103028876	上海嘉和	2011-10-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一种抗 CD20 单克隆抗体结合活性的检测方法	发明	1924371	2011103028895	上海嘉和	2011-10-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一种抗 HER2 或/和抗 HER3 抗体蛋白的纯化方法	发明	1429751	2011104528376	上海嘉和；玉溪嘉和	2011-12-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一种冻干剂型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1526634	2011104521362	上海嘉和；玉溪嘉和	2011-12-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增强稳定性的抗 TNF- α 人单克隆抗体的含水药物制剂	发明	1669890	201210563488X	上海嘉和；玉溪嘉和	2012-12-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长效降血糖融合蛋白	发明	2795298	2013102801993	上海嘉和	2013-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9	一种抗人 RANKL 抗体	发明	2180829	2013107539723	上海嘉和	2013-12-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一种全人源 HER2 抗体、其编码基因及应用	发明	3053540	2014107046326	上海嘉和	2014-1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一种全人源 HER2 抗体、其编码基因及应用	发明	2827322	2014107054040	上海嘉和	2014-1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一种全人源 HER2 抗体、其编码基因及应用	发明	2717726	2014106966805	上海嘉和	2014-1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3	一种抗人 RANKL 抗体、其人源化抗体及它们的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3241278	2014800179908	上海嘉和	2014-12-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4	一种抗人 RANKL 抗体、其人源化抗体及它们的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4827223	201811474561X	上海嘉和	2014-12-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5	全人源 HER2 抗体的突变抗体及其编码基因和应用	发明	3558321	2015100512803	上海嘉和	2015-01-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一种应用于毛细管凝胶电泳分析蛋白的内标指示物	发明	3135998	2015102160122	上海嘉和	2015-04-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7	一种抗人 RANKL 人源化抗体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3281317	2015109010944	上海嘉和	2015-12-0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8	单克隆抗体下游纯化过程中有效去除宿主蛋白的方法	发明	3690169	2016112290292	上海嘉和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9	一种生物大分子上游分阶段截留的生产方法、生产模块及在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5552795	2018101948349	上海嘉和	2018-03-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具有增强稳定性的抗 RANKL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5137755	2022101036895	上海嘉和	2022-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1	一种抗体糖型改造的配方、细胞培养方法以及在工业化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	7486129	201811542658X	上海嘉和	2018-12-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2	靶向 CD3e/g 的抗体或其抗原结合片段、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8036710	2020110548535	上海嘉和	2020-09-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genorbio.com	上海嘉和	沪 ICP 备 19025443 号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3)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上海嘉和		44	59568315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
2	上海嘉和		5	64974105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
3	上海嘉和		5	58060632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
4	上海嘉和		42	59573838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
5	上海嘉和		5	58036998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
6	上海嘉和		5	62253624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
7	上海嘉和		5	59577919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8	上海嘉和	Genor	44	59596282	2021年09月29日	2022年03月21日至2032年03月20日	注册
9	上海嘉和	GENOR BIOPHARMA	5	42336284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注册
10	上海嘉和	和比宁	5	55027620	2021年04月08日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注册
11	上海嘉和	逾和达	35	55054396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2	上海嘉和	和佳飞	35	55042560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3	上海嘉和	汝佳宁	5	55048945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4	上海嘉和	和普赛	5	55026812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5	上海嘉和	倍和嘉	35	55042554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6	上海嘉和	倍和嘉	5	55057179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7	上海嘉和	嘉乐洛	35	55034550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18	上海嘉和	佑佳汀	5	55056389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9	上海嘉和	和佳飞	5	55054321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0	上海嘉和	和美络	5	55044829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1	上海嘉和	和瑞杰	35	55045268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2	上海嘉和	和安乐	5	55026830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3	上海嘉和	和新宜	5	55037246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4	上海嘉和	逾和达	5	55055402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5	上海嘉和	佑佳汀	35	55032714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6	上海嘉和	和比宁	35	55023905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7	上海嘉和	汝佳宁	35	55025118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8	上海嘉和	和佳思	5	55048982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29	上海嘉和	和安乐	35	55042566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30	上海嘉和	和佳思	35	55055726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31	上海嘉和	和佑宁	35	55046322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32	上海嘉和	嘉乐洛	5	55037201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33	上海嘉和	和美络	35	55049023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34	上海嘉和	和普赛	35	55049052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注册
35	上海嘉和	Genor	35	47777715	2020年07月03日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注册
36	上海嘉和	GENOR BIOPHARMA	35	4233406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注册
37	上海嘉和	GENOR BIOPHARMA	40	4348476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注册
38	上海嘉和	嘉和	42	4350448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注册
39	上海嘉和	嘉和	40	43489256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0	上海嘉和	和佑宁	5	37411904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注册
41	上海嘉和	艾比宁	5	37416743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注册
42	上海嘉和	艾奕珍	5	37429065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注册
43	上海嘉和	益安汀	5	37429111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注册
44	上海嘉和	奕百柯	5	37407113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册
45	上海嘉和	艾灵净	5	37429052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册
46	上海嘉和	艾净乐	5	37421988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47	上海嘉和	阿芙加新	5	37431486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48	上海嘉和	艾祛静	5	37429058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49	上海嘉和	奕曲艾	5	37423401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0	上海嘉和	清艾汀	5	37408977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1	上海嘉和	佳勿优	5	37411907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2	上海嘉和	佳佑健	5	37417269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53	上海嘉和	蔼博灵康	5	37418815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4	上海嘉和	佳佑静	5	37423375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5	上海嘉和	姒安	5	36720652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6	上海嘉和	姒佳	5	36719266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7	上海嘉和	吾悠汀	5	36726469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注册
58	上海嘉和	妳乐	5	36719233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59	上海嘉和	优妳可	5	36720687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60	上海嘉和	卿安可	5	36722356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61	上海嘉和	妳佳	5	36712507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注册
62	上海嘉和	卿安汀	5	36711564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3	上海嘉和	贺如汀	5	36716922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64	上海嘉和	品似汀	5	36724773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5	上海嘉和	馨美明	5	36719274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6	上海嘉和	似宁	5	36716978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7	上海嘉和	奕百柯	5	36705189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8	上海嘉和	爱比汀	5	36712482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69	上海嘉和	卿可宁	5	36716954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70	上海嘉和	赫灵馨	5	36705139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71	上海嘉和	安乏汀	5	36705121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72	上海嘉和	玉佳汀	5	36702794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73	上海嘉和	玉佳宁	5	367052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74	上海嘉和	奕曲艾	5	36711602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75	上海嘉和	汝佳汀	42	36270159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注册
76	上海嘉和	汝佳汀	5	36274992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注册
77	上海嘉和	艾佳宁	42	36277567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注册
78	上海嘉和	艾佳宁	35	36266436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注册
79	上海嘉和	汝佳汀	35	36262556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注册
80	上海嘉和	嘉 和	42	7354094	2009年04月27日	2023年09月14日至2033年09月13日	注册
81	上海嘉和	Genor	39	7423521	2009年05月26日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注册
82	上海嘉和	Genor	44	7423518	2009年05月26日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注册
83	上海嘉和	Genor	40	7423520	2009年05月26日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84	上海嘉和		40	7354095	2009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注册
85	上海嘉和	Genor	5	7423522	2009年05月26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注册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嘉和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234131	2019年10月09日	2019年11月14日	01469842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嘉和
2	艾加宁	国作登字-2021-F-00249324	2020年03月25日	2021年08月02日	01483218	2021年10月28日	上海嘉和
3	佳加健	国作登字-2022-F-10073041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9日	01613550	2022年04月08日	上海嘉和

附录四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1) 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无水二丙酸倍氯米松无菌粉末及其吸入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3699491	2017113780240	亿腾医药 苏州	2017-12-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布地奈德无菌原料及其吸入用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3983935	2017113780096	亿腾医药 苏州	2017-12-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药品制造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17136068	2022207821343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4-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制药用可调节喷液装置	实用新型	17031639	2022207645021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4-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药品制造物料桶用蝶阀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17348197	2022207634474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4-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药品转移用物料桶吹气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17017906	2022207634436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4-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异丙醇转移系统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17157490	2022207634309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4-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一种药品制造制粒锅主轴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17498698	2022210526916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5-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一种药品制造用风机叶轮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17501163	2022210501270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5-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药品制造用包装线推药装置	实用新型	17230228	2022211248034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5-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1	纯水水箱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17234398	2022211247830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5-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吹灌封设备下料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17350811	2022213873379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混悬液药板理药打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17422442	2022213607544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混悬液药板生产线理药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17389774	2022213584608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一种生产用喷雾包衣干燥装置	发明	5429977	202210637943X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0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药品混合搅拌用齿轮箱主轴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17725181	2022215879204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制药包装设备用风刀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17492276	2022215855676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适用于药品的弹夹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17475681	2022215847701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一种药品造粒过程中腔内压力监测系统	发明	5591384	2022107404617	亿腾医药 苏州	2022-06-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制药器具用无菌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1021124	2023230526400	亿腾医药 苏州	2023-11-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21	试管容器存放柜体	实用新型	21198458	202323183061X	亿腾医药 苏州	2023-1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22	制药用灭菌罐	实用新型	21794654	2023231839262	亿腾医药 苏州	2023-1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23	一种制药用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2383139	2023233950298	亿腾医药	2023-12-	自申请日起

序号	名称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苏州	13	十年
24	一种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粒度分布的分析方法	发明	7834576	2024112183420	亿腾医药 苏州	2024-09-0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5	血管生成素样3(ANGPTL3)的 siRNA 及其用途	发明	7943795	2021800229023	亿腾医药 苏州	2021-09-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6	一种干混悬剂生产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3159691	2024222551439	亿腾医药 苏州	2024-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27	气动料桶牵引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3178186	2024225365954	亿腾医药 苏州	202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28	药用颗粒整粒装置	实用新型	23392101	2024225365916	亿腾医药 苏州	202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29	一种造粒液半密闭压力装置自动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	2024226968338	亿腾医药 苏州	2024-11-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eddingpharm.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沪 ICP 备 2021007464 号-1	200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2	ercpharma.com	瑞思医药	苏 ICP 备 19052535 号-1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3	eddingpharm.com.cn	苏州亿腾	无	2011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2 日
4	eddingpharm.cn	苏州亿腾	无	200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5	eddingpharma.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0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
6	eddingpharma.com.cn	苏州亿腾	无	200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7	eddingpharma.cn	苏州亿腾	无	2008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1日
8	eddingpharmaceutical.com	苏州亿腾	无	201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3日
9	eddingpharm.hk	苏州亿腾	无	201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8日
10	eddingpharm.net	苏州亿腾	无	2005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2日
11	eddingpharma.net	苏州亿腾	无	2008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1日
12	erdosteine.com	苏州亿腾	无	201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13	eddinggroup.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
14	lusutrombopag.biz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8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0日
15	lusutrombopag.info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8年02月01日至2026年02月01日
16	lusutrombopag.net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8年02月01日至2026年02月01日
17	mulpleta.biz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5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9日
18	mulpleta.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5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9日
19	mulpleta.info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5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9日
20	mulpleta.mobi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5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3日
21	mulpleta.net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15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9日
22	edding-genor.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7日至2026年10月07日
23	eddingenor.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24	亿腾.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25	亿腾嘉和.com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26	eddingenor.com.cn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27	eddinggenor.cn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28	eddingenor.cn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29	eddinggenor.com.cn	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	无	2024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8日

(3)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苏州亿腾	 EDDING 亿腾	41	48881873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2	苏州亿腾	 EDDING 亿 腾	44	48881059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3	苏州亿腾	 EDDING	5	48877468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4	苏州亿腾	 EDDING	30	48873026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5	苏州亿腾	 EDDING 亿腾	42	48871922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6	苏州亿腾	 EDDING	41	48871895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7	苏州亿腾	 EDDING 亿腾	30	48871306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注册
8	苏州亿腾	 EDDING 亿 腾	10	48869222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9	苏州亿腾	 EDDING 亿 腾	42	48867479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注册
10	苏州亿腾	 EDDING 亿 腾	30	48863806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注册
11	苏州亿腾	 EDDING 亿腾	10	48863746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12	苏州亿腾	 EDDING 亿 腾	41	48863198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13	苏州亿腾	 EDDING 亿腾	44	48862203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4	苏州亿腾		44	48862199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15	苏州亿腾		10	48859107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16	苏州亿腾		42	48858746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注册
17	苏州亿腾		5	48855015	2020年08月12日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注册
18	苏州亿腾		5	48852921	2020年08月12日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注册
19	苏州亿腾		5	7725103	2009年09月25日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注册
20	苏州亿腾		5	7725102	2009年09月25日	2021年05月28日至2031年05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1	苏州亿腾		10	7722091	2009年09月24日	2020年12月07日至2030年12月06日	注册
22	苏州亿腾		41	7722090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注册
23	苏州亿腾		42	7722089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注册
24	苏州亿腾		44	7722088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册
25	苏州亿腾		10	7722087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26	苏州亿腾		41	7721982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注册
27	苏州亿腾		42	7721981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注册
28	苏州亿腾		44	7721980	2009年09月24日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册
29	苏州亿腾		10	4026280	2004年04月20日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册
30	苏州亿腾		41	4026279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注册
31	苏州亿腾		42	4026278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注册
32	苏州亿腾		44	4026277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注册
33	苏州亿腾		41	4026275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34	苏州亿腾		42	4026274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注册
35	苏州亿腾		44	4026273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注册
36	苏州亿腾	Eddingpharm	10	4026272	2004年04月20日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册
37	苏州亿腾	Eddingpharm	41	4026267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注册
38	苏州亿腾	Eddingpharm	42	4026266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注册
39	苏州亿腾	Eddingpharm	44	4026265	2004年04月20日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注册
40	苏州亿腾	亿腾	5	3995564	2004年04月05日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1	苏州亿腾		5	3995563	2004年04月05日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注册
42	苏州亿腾	Eddingpharm	5	3995562	2004年04月05日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注册
43	亿腾医药 苏州	MULPLETA	5	G1242339B	2015年04月09日	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2日 ⁵⁰	注册
44	亿腾医药 苏州		5	G1264098B	2015年09月10日	201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3日	注册
45	亿腾医药 苏州	莫普特	5	22283412	2016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注册
46	亿腾医药 苏州	莫普达	5	22283411	2016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注册

⁵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由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国际注册商标已于2024年12月22日重新续期，到期日为2034年12月22日；根据本所律师于2025年10月13日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显示该商标将于2044年12月22日到期。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因WIPO将有效期登记为2044年12月22日，故中国商标局也相应登记为该日期，目前已与WIPO沟通修正到期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修正。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47	亿腾医药 苏州	亿思沛	5	83026593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48	亿腾医药 苏州	亿思沛	10	83034355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49	亿腾医药 苏州	亿思沛	35	83028101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50	亿腾医药 苏州	亿思沛	41	83020663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51	亿腾医药 苏州	亿可沛	5	83036253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52	亿腾医药 苏州	亿可沛	10	83036267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53	亿腾医药 苏州	亿可沛	35	83020702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54	亿腾医药 苏州	亿可沛	41	83031898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35年7月13日	注册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	注册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日	申请人	获得方式
1	西克罗制药工业数据参数实时采集软件	V1.0	2022SR0890663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软著登字第9844862号	2022年7月5日	亿腾医药苏州	原始取得
2	西克罗药品造粒过程内环境监控软件	V1.0	2022SR0890662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软著登字第9844861号	2022年7月5日	亿腾医药苏州	原始取得

附录五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重大合同

(1) 许可或转让协议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和	许可协议	2024年7月19日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15年。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就续约事宜达成友好协商且双方均未作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的，本协议可自动延期10年。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嘉和	技术转让协议	2024年1月19日	本协议自文首生效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但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的除外。
3	再凌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嘉和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2024年5月11日	本协议的期限应从生效日开始，除非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一直有效。
4	上海嘉和；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人源化抗PD-1单抗产品与专利独占性许可协议	2015年3月28日	除非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下列较晚发生日终止：a.双方穷尽各自权利和义务之日；b.附录2的最后一项专利到期日。
5	上海嘉和； 亿腾医药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合作开发协议	2025年1月2日	/

(2) 其他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上海嘉和；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订单#202105 的变更订单#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除非本变更订单根据框架服务协议或原协议被终止，本变更订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原协议下变更后的服务。
2	上海嘉和；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订单#202110 的变更订单#3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除非本变更订单根据框架服务协议或原协议被终止，本变更订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原协议下变更后的服务。
3	上海嘉和；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订单#202005 GB491 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III 期研究 (GB491-004)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除非本工作订单根据框架服务协议被终止，本工作订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附件 1 描述的服务。如框架服务协议被终止或已到期，但本工作订单未被终止或未完成，则框架服务协议的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本工作订单直至本工作订单被终止或完成。
4	上海嘉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非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期限应于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和职责之日起届满。
	上海嘉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025 年 1 月 2 日	本补充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且在原协议终止之日或嘉和生物、亿腾医药及相关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之日中的较早日终止，如截至本补充协议终止之日上海嘉和（或其关联方）尚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的，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应持续有效至上海嘉和（或其关联方）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之日起止。
5	上海嘉和；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书	2017 年 12 月	生效之日起十年。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6	上海嘉和；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20日	本合同期限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如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下项目仍未履行完毕的， 如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项目完 毕之日止。
7	上海嘉和；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3年8月17日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最后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 日起计算。如果在合同有效期满时，本合同第 一条所约定的项目仍未完成，本合同期限自动 顺延至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GB268 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一	2025年1月3日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录六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重大合同

(1) 许可或转让协议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亿腾	Sublicense Agreement (分许可协议)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9日至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 有效至在目标区域内的针对该靶点的所有目标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均届满。
2	纳肽得（青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项目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	2023年9月1日	“销售提成期限”指针对目标区域内的每一个特定地区，目标产品在该特定地区内首次上市销售日开始并持续延续至以下两者较早的期限届满时为止：(a) 目标产品在该特定地区内首次上市销售日的十(10)周年；以及(b) 该特定地区内覆盖目标分子的所有专利权利的有效权利要求最后一个过期之日。
3	纳肽得（青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项目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	2024年5月23日	有效至在目标区域内的针对该靶点的所有目标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均届满。 “销售提成期限”指针对目标区域内的每一个特定地区，目标产品在该特定地区内首次上市销售日开始并持续延续至以下两者较早的期限届满时为止：(a) 目标产品在该特定地区内首次上市销售日的十(10)周年；以及(b) 该特定地区内覆盖目标分子的所有专利权利的有效权利要求最后一个过期之日。

(2) 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苏州亿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50718T000018)	1,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无	无
2	苏州亿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RCDK2025032500264)	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无	无
3	苏州亿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福费廷业务协议(编号:08001SL000049901)	N/A	N/A	无	无
4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苏光营贷 2025132);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苏光营授信 2025050)	5,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无	无
5	亿腾医药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无	无
6	亿腾医药苏州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RCDK2025032500069)	1,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无	无
7	亿腾医药苏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2025 苏银贷字第 ZMQ811208223960 号)	1,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无	无
8	亿腾医药苏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编号: EX2025062000056)	5,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无	无
9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	4,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无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字第 ZHHT2500012661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HHT25000138557 号)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亿腾医药苏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编号：3082516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8251609001)	4,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无	无
11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 年园中额度字 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年园中贷字 039-4 号)	1,5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无	无
12	亿腾医药苏州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47LN15657985)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无	无
13	亿腾医药苏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31824001359)	1,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无	无
14	亿腾医药苏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31824001360)	1,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无	无
15	亿腾医药苏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SP202507181000001579)	2,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无
16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邮银苏州 GS067)	2,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无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7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09-2024年(园区)字03377号)	2,000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	无	无
18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流贷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邮银苏州GS037)	8,000万元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无	无
19	亿腾医药苏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132568);借款合同(编号:6132577)	3,000万元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27日	无	无
20	亿腾医药苏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132568);借款合同(编号:6149425)	3,000万元	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0日	无	无
21	亿腾医药苏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苏相综字20250918第001号);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苏相贷字20250918第001号)	2,000万元	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无	无
22	亿腾医药苏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50721T000163)	3,000万元	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	无	无
23	亿腾医药苏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HTZ322011000MYRZ2025N00A)	1,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无	无
24	亿腾医药苏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2011000LDZJ2025N00F)	4,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	无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5	亿腾医药苏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2025 苏银贷字第 ZMQ811208233392 号)	3,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无	无
26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00009-2025 年 (园区) 字 00576 号)	1,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无	无
27	亿腾医药苏州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园中贷字 039-3 号)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无	无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务
1	苏州亿腾	保证协议	2025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MAXI VANTAGE LIMITED 贷款协议项下贷款行向其提供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762,846,000 元的定期贷款授信 (“被担保债务”)
2	峰酷医药	保证协议	2025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同上
3	爱汀医药	保证协议	2025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同上
4	亿腾医药苏州	保证协议	2025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同上
5	亿腾医药苏州	不动产抵押协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⁵¹	同上
6	亿腾医药苏州	动产抵押协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⁵²	同上

(4) 其他

⁵¹ 抵押物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证(编号: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项下的土地及房屋。该不动产证现编号为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⁵² 抵押物为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名下180项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设备。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苏州亿腾、亿腾医药苏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归集账户协议	2025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1日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2	珠海亿腾医药；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至项目获批后的5年 项目获批系指，珠海亿腾医药委托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场地生产稳可信产品取得监管机构所发放的所有生产审批许可，并完成该场地生产的稳可信产品的境内上市申报注册。
3	珠海亿腾医药； 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至项目获批后的5年 项目获批系指，珠海亿腾医药委托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在受托方场地生产稳可达产品取得监管机构所发放的所有生产审批许可，并完成该场地生产的稳可达产品的境内上市申报注册。
4	珠海亿腾医药； 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 补充协议	2025年4月18日	作为对珠海亿腾医药和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签署的《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珠海亿腾医药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亿腾医药苏州继受，且亿腾医药苏州将视为原协议项下的唯一委托方，除前述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以原协议为准。
5	珠海亿腾医药； 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亿腾医药苏州	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 补充协议二	2025年8月1日	作为对珠海亿腾医药和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签署的《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以及珠海亿腾医药、重庆博腾药业

序号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有限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委托研发及商业化生产合同补充协议》（合称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亿腾医药苏州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珠海亿腾医药继受，且珠海亿腾医药将视为原协议项下的唯一委托方，除前述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协议有效期以原协议为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反向收购交易实现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境内外资产及权益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前言.....	2
第三章 正文.....	5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	5
一、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
二、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三、 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第二部分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	9
一、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9
二、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三、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四、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5
五、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
六、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17
七、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
八、 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9
九、 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十、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	24
十一、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
十二、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

第一章 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行定义外，相关的特定词语拥有与本所为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反向收购交易实现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境内外资产及权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内权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之定义。

第二章 前言

致：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标的公司”）的委托，就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事宜担任标的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标的公司的委托，本所对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及标的公司境内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有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就有关问题和事实对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及其他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境内企业以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和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及标的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前述物业权益以外的事宜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

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涉及），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3、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及本次反向收购上市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如适用）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签署文件或做出陈述和说明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做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如果该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因公司故意隐瞒或者重大疏忽致使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有误，本所亦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所提供的政府批复、许可、登记、备案、资质、证照等文件均由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上述文件与政府部门存档的文件一致。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反向收购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企业就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

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或标的公司境内企业自有物业和承租物业的状况及产权人信息，本所依据不动产权属证书（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房屋权证》《房地产权证》及/或《房屋所有权证》，以下单称或合称“不动产权属证书”，依上下文义而定）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9、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标的公司为本次反向收购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以下事项除外：本所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可根据与联席保荐人及承销商签署的相关承销协议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境内企业、标的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章 正文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境内企业

一、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楼盘名称：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5F) 501-02 室	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7.1 至 2027.7.15	139.8	办公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23336 号	未备案	/

就上述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出具了《转租办公用房的函》，同意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处物业转租给上海嘉和。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的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租赁物业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结论

上海嘉和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上海嘉和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二、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嘉和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三、 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上市公司和玉溪嘉和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玉溪嘉和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第二部分 标的公司境内企业

一、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81 号 8 楼广州星寰国际商业中心分部	星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3.3.1 至 2026.4.30	24 个工位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2252 号	未备案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 6 号	亿腾医药苏州	2025.11.25 至 2030.11.24	288.75	工业用地 / 非居住	办公	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未备案	是
3.	江苏省苏州市普洛斯物流园 C13 库二单元仓库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022.1.1-2026.12.31	3,102.25	仓储用地	医药产品存储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83682 号	未备案	是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4.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富德大厦东楼 19 层 05 单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2026.8.31	132.9	其他商服用地 / 办公	办公	黑 (2017)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82123 号	未备案	否
5.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92 号的杭州工联大厦 8 层	威幄克商务信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25.1.1 至 2025.12.31	08-189、08-188 号办公室	非住宅	办公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15935931 号	未备案	否
6.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办公楼第 15 层（实际楼层第 15 层）07 单元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2.15 至 2027.2.14	160.86	商业	办公	成房权证监字第 5023028 号	未备案	是

1、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租赁物业存在抵押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第 2、3、6 项租赁物业存在抵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并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二) 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的确认，第 2、3 项租赁物业的承租日期均早于该处物业被抵押的时限，因此，如该处物业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苏州亿腾有权要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第 6 项租赁物业的抵押设立于该处物业租赁合同签署日期之前，苏州亿腾可能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物业。根据标的公司及苏州亿腾确认，第 6 项地址作为苏州亿腾办公场所，较易寻找可替代性物业，不会对苏州亿腾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

苏州亿腾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苏州亿腾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二、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三、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苏州亿腾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四、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五、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瑞思医药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六、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峰酷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峰酷医药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七、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医药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八、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6号	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6年12月31日止	土地面积30,000.92 / 建筑面积9,543.48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工业用地/非居住，办公，厂房	抵押 ¹

（二）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10号楼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13至2026.1.0.12	5,403	工业用地/非居住	生产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未备案	否

¹注：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说明，该不动产正在办理抵押手续过程中，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被担保债务及抵押合同相关信息详见《境内权益法律意见书》附录六第(3)项担保合同。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2.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10号楼B101单元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13至2026.10.12	1,427	工业用地/非居住	设备设施用房	(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未备案	否
3.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对应园区内部楼宇幢号为700号A3幢135、137单元)	上海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8.15至2027.8.14	668.81	工厂	办公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21664号	未备案	否

根据标的公司和亿腾医药苏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以及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

医药苏州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亿腾医药苏州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结论

亿腾医药苏州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利人，其权利受中国法律确认及保护。根据亿腾医药苏州的确认，除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物业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不存在其他影响亿腾医药苏州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物业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亿腾医药苏州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亿腾医药苏州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九、 上海爱汀康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5层（设计编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2幢6层）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2028.3.31	1,389.9	工业用地	经营活动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58996号	未备案	否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8幢5层5A室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5.15-2028.5.14	807.94	工业用地	经营活动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58996号	未备案	否

根据标的公司和爱汀康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以及出租方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爱汀康桥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爱汀康桥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结论

爱汀康桥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爱汀康桥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十、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

（一）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二）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记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园豆蔻路 36 号 1 栋 406 室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4.9.1 至 2027.8.31	214.97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经营活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97939号	未备案	否
2.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办公楼一座 5501、5502、5503、5504、5505、5506、5507、5508、5509、5510、5511、5512 室	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16 至 2028.3.15 ²	1,779.23	综合	办公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2173号	未备案	否

²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说明，以及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亿腾、珠海亿腾医药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起，该租赁物业将由珠海亿腾医药代替苏州亿腾承租该房屋，并作为原租赁合同项下的唯一承租方和付款方。且各方同意将该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以及出租方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结论

珠海亿腾医药承租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珠海亿腾医药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房屋中的 5502 单元作为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就前述承租方变更事宜，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亿腾、珠海亿腾医药将另行签署协议（“新协议”），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尚未签署新协议。

十一、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办理注册地址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	是否存在抵押
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星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8.1 6- 2026.9.1 ^{5³}	约 200 ⁴	办公等	办公	京房权证朝字第1242546号	未备案	否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及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星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向相关房地产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³注：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出租方星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包括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称“三方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含）起的所有服务费（详见原合同付款周期表）的付款责任，均由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包括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担。

⁴注：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的说明，经与该租赁物业业主确认，该处物业租赁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同时，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境内企业有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若相关境内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承租期间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与出租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被出租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租赁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结论

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该租赁协议的各方有约束力，珠海亿腾医药北京分公司有权按照该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十二、 亿腾医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自有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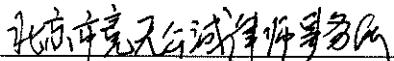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在建工程。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和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珠海亿腾医药上海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无租赁物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反向收购交易实现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境内外资产及权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日